

創意商品設計系學生畢業資格門檻規則檢核表

入學學年度	學號	姓名		
畢業門檻規定	1. 須配合參加專題製作校內展與校外展，且專題製作課程成績及格者。 2. 須取得相關丙級設計證照乙張或相關技能檢定合格。 3. 參加校內外全國性公開徵選之設計競賽二次以上(檢附證明)，本資格與第二項擇一即可。 4. 須於畢業前以專題小組為單位繳交一份畢業專題成果報告及電子檔(檢附成果報告書/光碟)。			
畢業門檻審查	1	須配合參加專題製作校內展與校外展，且專題製作課程成績及格。	專題指導老師初審簽章	系助理複審簽章
	2	就學期間須取得相關丙級設計證照乙張或相關技能檢定合格。(後附證明)	指導教師初審簽章	系助理複審簽章
	3	參加校內外全國性之設計競賽名稱： (後附證明)	指導教師初審簽章	系助理複審簽章
	4	參加校內外全國性之設計競賽名稱： (後附證明)	指導教師初審簽章	系助理複審簽章
作品	1	以專題小組為單位繳交一份畢業專題成果報告(後附成果報告書/光碟)	專題指導教師初審簽章	系助理複審簽章
本欄為由系辦公室審核填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符合本系規定畢業門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符合本系規定畢業門檻			系助理核章	系主任核章

※相關佐證資料請黏貼/檢附於背面，並於畢業前繳至創設系辦以利辦理畢業審，謝謝

相關佐證資料請黏貼於下(或附在檢核表後方)